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8,600	94,971
已售貨品成本	4	(61,652)	(61,344)
毛利		36,948	33,627
其他收入		1,454	2,171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3	-	21,317
銷售及分銷支出	4	(20,652)	(23,681)
行政支出	4	(22,967)	(27,324)
商標減值撥備	8	-	(19,034)
經營虧損		(5,217)	(12,92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5	-	6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17)	(12,306)
所得稅支出	6	(212)	(2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429)	(12,5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之年內虧損	7	(6,678)	(8,024)
年內虧損		(12,107)	(20,550)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29)	(12,52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678)	(8,024)
		<u>(12,107)</u>	<u>(20,550)</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2,107)</u>	<u>(20,55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3.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2.0)
		<u>(3.0)</u>	<u>(5.1)</u>
基本及攤薄	12	<u>(3.0)</u>	<u>(5.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	(12,107)	(20,5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貨幣匯兌儲備	1,682	—
貨幣匯兌差額	(607)	1,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46,17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46,575)	—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32)	(32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7,639)</u>	<u>26,639</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56,583)	39,0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56)	(12,411)
非控股權益	—	—
	<u>(57,639)</u>	<u>26,6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7	1,753
無形資產	8	4,894	5,1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4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	23,895	–
利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	–	1,115
總非流動資產		30,416	78,511
流動資產			
存貨		482	1,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6,811	20,80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	–	3
可收回所得稅		391	1,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43	29,761
總流動資產		40,527	52,975
總資產		70,943	131,48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1	401
股份溢價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324,805)	(279,273)
累計虧損		(79,087)	(66,980)
總權益		54,052	111,6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54	50
總非流動負債		54	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2,620	18,781
合約負債	11	3,11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1,101	964
總流動負債		16,837	19,745
總負債		16,891	19,795
總權益及負債		70,943	131,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ii)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新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於附註2.2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iv)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新準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新詮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 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布。由於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分別，此將導致絕大部分主要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非當日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116,000港元。

對其他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全部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應用此等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並預期有關租賃承擔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將自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數字。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2 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來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附註闡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年度所應用者不同)。

誠如下文2.2(a)所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所產生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誠如下文2.2(b)所述，本集團選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將首次應用收益準則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累計虧損年初結餘之調整。

2.2(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綜合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進行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有關資產，故概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構成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其後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入賬)計量，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適當類別。上述重新分類變動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構成之主要影響如下：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若干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該等投資乃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持有，預計短期至中期內不會出售。因此，公平值為70,470,000美元之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而相關公平值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儲備。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須就上述類型資產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整個存續期之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本集團根據相關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不同類別貿易應收賬款應用不同預期虧損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其他應收賬款，而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期初虧損撥備亦無就此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2(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相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列 千港元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3,261	3,261
遞延收益	533	(533)	-
預收款項	2,728	(2,728)	-
	<u>2,728</u>	<u>(2,728)</u>	<u>-</u>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訂閱收入之合約負債(附註i)	611
有關廣告收入之合約負債(附註ii)	<u>2,505</u>
	<u><u>3,116</u></u>

附註：

- (i) 當中包括本集團預收客戶付款時訂閱收入產生之遞延收益。
- (ii) 當中包括由客戶提前支付，與廣告收入有關，就尚未提供予客戶之服務自客戶收取之付款。

(a) 收益確認時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i)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利益時；(ii)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時；(iii)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三種情況當中任何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及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廣告收入於相關廣告刊發期間扣除貿易折扣後確認。報章、雜誌、書籍及數碼內容之銷售於交付刊物時扣除貿易折扣及銷售退貨後確認。

(b)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無可行權宜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此準則之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收益確認會計政策變動，除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自願改變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金額之呈列方式，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術語：

- 有關預收客戶付款之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遞延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3,000港元)。
- 有關預收客戶付款之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預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28,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行政委員會考慮香港及台灣以及中國內地之媒體業務經營表現，另外亦會考慮娛樂及生活時尚業務，手錶及汽車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之表現。

來自該等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本集團向行政委員會提供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業務			已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香港及台灣					
	手錶及汽車	娛樂及生活	小計	中國內地	總計	
	業務以及	時尚業務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81,461</u>	<u>17,139</u>	<u>98,600</u>	<u>463</u>	<u>99,063</u>
分部溢利／(虧損)		<u>2,746</u>	<u>(1,453)</u>	<u>1,293</u>	<u>(6,678)</u>	<u>(5,385)</u>
未分配支出						<u>(6,51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895)</u>
所得稅支出						<u>(212)</u>
年內虧損						<u>(12,107)</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u>98</u>	<u>-</u>	<u>98</u>	<u>16</u>	<u>11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624</u>	<u>85</u>	<u>709</u>	<u>-</u>	<u>709</u>
無形資產攤銷		<u>276</u>	<u>14</u>	<u>290</u>	<u>-</u>	<u>29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台灣			(附註)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手錶及汽車 業務以及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營業額	<u>77,953</u>	<u>17,018</u>	<u>94,971</u>	<u>5,076</u>	<u>100,047</u>
除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收益及商標減值撥備前 分部虧損	(6,518)	(3,627)	(10,145)	(8,024)	(18,169)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收益	-	21,317	21,317	-	21,317
商標減值撥備	<u>(19,034)</u>	<u>-</u>	<u>(19,034)</u>	<u>-</u>	<u>(19,034)</u>
分部(虧損)/溢利	<u>(25,552)</u>	<u>17,690</u>	<u>(7,862)</u>	<u>(8,024)</u>	<u>(15,886)</u>
未分配支出					<u>(5,062)</u>
經營虧損					(20,948)
應佔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業績(附註5)	-	618	618	-	<u>61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330)
所得稅支出					<u>(220)</u>
年內虧損					<u>(20,550)</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u>116</u>	<u>-</u>	<u>116</u>	<u>118</u>	<u>23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808</u>	<u>66</u>	<u>874</u>	<u>95</u>	<u>969</u>
無形資產攤銷	<u>1,108</u>	<u>18</u>	<u>1,126</u>	<u>-</u>	<u>1,12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兩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實體之相關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

(a) 分拆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刻	17,353	17,558
— 隨時間	81,710	82,489
	<u>99,063</u>	<u>100,047</u>

(b) 有關客戶合約之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訂閱收入之合約負債	611
有關廣告收入之合約負債	<u>2,505</u>
合約負債	<u>3,116</u>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

(i) 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整體合約活動減少及出售中國分部，有關廣告收入之合約負債減少223,000港元。

(ii) 有關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數額，以及與於本年度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之數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 訂閱收入	533
— 廣告收入	<u>1,796</u>
	<u>2,329</u>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1,027	6,162
印刷成本	10,152	9,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9	87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90	1,1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4,100	57,402
租賃成本	3,064	3,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	(111)
壞賬撇銷	90	15
核數師酬金	911	1,005
支援服務費	5,336	5,679
特許權費及專利費用	599	660
廣告及宣傳開支	2,411	3,525
分銷成本	990	1,080
銷售佣金	2,073	2,629

5 利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15	5,68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	618
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983)
終止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81)	-
已收股息	(1,034)	(2,2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115

本集團利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Chu Ko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附註(i)	股權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匯聚傳媒」)	香港	-	附註(i)	股權

- (i) Chu Kon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Chu Kong及匯聚傳媒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約9,000港元出售其於Chu Kong之全部權益，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性質：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yRead Inc. (「ByRead」)	開曼群島	24.97%	24.97%	附註(i)	股權
------------------------	------	--------	--------	-------	----

附註：

- (i) ByRea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及網上閱讀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ByRead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ByRead之投資確認減值撥備23,467,000港元。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任何減值。

以下載列本集團分佔全部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業績之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18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212	220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支出	—	—
	<u>212</u>	<u>220</u>

7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兩間附屬公司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萬華廣告」)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潤誠科技」)之全部股權。總代價與所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相若。該兩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經營雜誌業務。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虧損1,641,000港元。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解除貨幣匯兌儲備前之出售收益	41
解除貨幣匯兌儲備	<u>(1,682)</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u>(1,641)</u>

出售北京萬華廣告及北京潤誠科技後，本集團終止經營中國內地之雜誌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兩個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479	5,194
開支	<u>(5,516)</u>	<u>(13,2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037)	(8,024)
所得稅支出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5,037)	(8,024)
解除貨幣匯兌儲備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
解除貨幣匯兌儲備	<u>(1,682)</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6,678)</u>	<u>(8,024)</u>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商譽 (附註(b)) 千港元	商標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53	2,725	75,600	79,778
累計攤銷	(1,151)	–	(12,180)	(13,331)
累計減值	–	(2,725)	(38,420)	(41,145)
賬面淨值	<u>302</u>	<u>–</u>	<u>25,000</u>	<u>25,30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2	–	25,000	25,302
添置	31	–	–	31
攤銷支出	(133)	–	(993)	(1,126)
減值撥備	–	–	(19,034)	(19,034)
期終賬面淨值	<u>200</u>	<u>–</u>	<u>4,973</u>	<u>5,17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4	2,725	75,600	79,809
累計攤銷	(1,284)	–	(13,173)	(14,457)
累計減值	–	(2,725)	(57,454)	(60,179)
賬面淨值	<u>200</u>	<u>–</u>	<u>4,973</u>	<u>5,17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0	–	4,973	5,173
添置	11	–	–	11
攤銷支出	(85)	–	(205)	(290)
減值撥備	–	–	–	–
期終賬面淨值	<u>126</u>	<u>–</u>	<u>4,768</u>	<u>4,89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3	–	75,600	77,043
累計攤銷	(1,317)	–	(13,378)	(14,695)
累計減值	–	–	(57,454)	(57,454)
賬面淨值	<u>126</u>	<u>–</u>	<u>4,768</u>	<u>4,894</u>

- (a) 電腦軟件被視為可使用年期有限，其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按五年期攤銷。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中國業務，而相關成本及累計商譽減值虧損2,725,000港元已撇銷。
- (c) 商標來自明周(「明周」)之出版權益。管理層將出版明周釐定為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按三十年期攤銷。

- (d) 攤銷支出約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000港元)、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000港元)及2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

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上市證券		
於年初	70,47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u>(46,575)</u>	<u>—</u>
於年末	<u><u>23,895</u></u>	<u><u>—</u></u>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並預期不會於短期至中期內出售之上市證券投資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按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價釐定。有關會計處理之詳情載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798	18,121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699)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3,798	17,42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517	1,190
易貨應收賬款	148	356
預付款項及墊款	2,348	1,832
	16,811	20,80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
	<u>16,811</u>	<u>20,803</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7,585	10,328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3,609	3,265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249	2,627
一百八十日以上	1,355	1,901
	<u>13,798</u>	<u>18,121</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6,5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66,000港元)。有關結餘與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群，故並無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74	3,417
其他應付賬款	8,446	12,103
預收款項	-	2,728
遞延收入及稅項撥備	-	533
	<u>12,620</u>	<u>18,781</u>
合約負債	3,11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101</u>	<u>964</u>
	<u><u>16,837</u></u>	<u><u>19,745</u></u>

按發票日期計算，自貿易相關的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333	2,321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677	990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03	84
一百八十日以上	<u>61</u>	<u>22</u>
	<u><u>4,174</u></u>	<u><u>3,417</u></u>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400,900	400,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429)	(12,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	<u>(1.3)</u>	<u>(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678)	(8,0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1.7)</u>	<u>(2.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3.0)</u>	<u>(5.1)</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錄得3.0%增長，而二零一七年之增長率則為3.8%。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94,971,000港元增加3.8%至98,60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由去年虧損20,550,000港元減少41%至12,107,000港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21,317,000港元，惟有關收益被商標減值撥備19,034,000港元大致抵銷，並產生收益淨額2,283,000港元。撇除有關收益淨額2,283,000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14,809,000港元，而本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則為5,429,000港元。

業務回顧

娛樂及生活時尚業務

娛樂及生活時尚業務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4.5%至81,461,000港元。分部業績為溢利2,746,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6,518,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數碼廣告收入增加，以及減省營運成本。

《明周》(「明周」)繼續保持在香港印刷及數碼平台上之地位，乃深受大眾歡迎之娛樂及文化雜誌。該雜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改版，帶來別開生面之內容及版面，令讀者耳目一新。去年明周創刊50周年誌慶，周年派對出席人數創下歷年新高。

《Ming's》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獨立成刊，作為高端潮流及美容媒體品牌亮相，深受業界喜愛，而其於印刷及數碼平台上之創意廣告解決方案銷售成績令人鼓舞。

本集團繼續發展為廣告商、政府及其他機構籌辦營銷活動之業務，分散收益來源。

手錶及汽車業務以及其他

手錶及汽車業務以及其他分部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17,018,000港元輕微增加0.7%至17,139,000港元。分部虧損為1,453,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3,627,000港元。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減省營運成本。

《TopGear極速誌》(「TopGear」)為頂尖汽車雜誌，設有香港版及台灣版，具國際出版後台。其自主策劃之視頻仍深受讀者喜愛。TopGear收益於回顧財政年度略有改善。

《MING Watch明錶》(「明錶」)為香港專業高級手錶雜誌，內容涵蓋專題報道以至行業最新趨勢。該雜誌以香港業務為依據，將業務拓展至台灣，名為《明錶+》(「明錶+」)，題材不單限於手錶，同時亦涉獵男士生活時尚等精彩內容。明錶及明錶+之表現受到財政年度內華貴手錶零售市場放緩之影響。

上騰制作有限公司從事藝人管理、活動管理以及音樂製作及發行業務。年內，旗下一名藝人於二零一八年參加由ViuTV舉辦之《Good Night Show—全民造星》，更晉身總決賽贏得亞軍，其後成為男子樂隊MIRROR成員之一，首次進軍娛樂圈。於二零一八年，另一名藝人亦參加ViuTV節目《Good Night Show—廣告女皇》，並於比賽取得勝利，或有助其參與更多商業演出。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所宣布，本集團已出售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終止經營中國內地業務。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採取可持續發展措施，在製作及提供可靠且高質素內容、服務及產品之同時，盡量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繼續改進可持續發展工作，並竭而不捨地處理其他重大可持續性議題。針對環境方面，本集團定期監察水電等資源之使用情況。至於社會方面，本集團著重僱員培訓及發展，並於營運中實行健康及安全措施。本集團亦有研究完善採購慣例及措施以確保產品可靠。最後，本集團承諾努力與營運所在社區聯繫及作出貢獻，並增強與客戶及投資者之溝通。

展望

根據尼爾森(Nielsen)夥同香港廣告商會進行之最新二零一九年廣告預算調查所報告，59%廣告商預期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九年面臨放緩。

由於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繼續打擊營商信心，故本集團預期新財政年度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專注於改良其數碼產品，並通過創新方式提升數碼廣告產品。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招聘具備合適技能之新晉人才，以配合數碼業務擴張需求，並將採取措施對僱員進行重新培訓及重新部署，讓僱員掌握新技能及擴大其工作範圍，務求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控制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之方法，希望付出之努力將帶來更亮麗業績及應對媒體行業之急速變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3,6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23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為54,0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69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佔股本總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之比率)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5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9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諮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指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有關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前寄交股東。